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促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乌兰察布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乌兰察布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2日

乌兰察布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制度、厉行节约以及环保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为规范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及参与者的行为提供信息参考，为实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目标导向、科学规范、结果运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制度、设立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监督指导各预算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对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市直预算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

第二章 评价内容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从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采购意向、采购需求、组织采购、合同订立、履约验收、资金支付、采购质量和采购内控管理10个环节的规范性、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政策落实性、公开透明性七个方面进行评价。

第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政府采购预算的准确性、政策落实性和时效性评价；

（二）政府采购计划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价；

（三）政府采购意向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公开透明性评价；

（四）政府采购需求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公开透明性评价；

（五）组织采购的规范性、政策落实性、时效性和公开透明性评价；

（六）合同订立的规范性、政策落实性、时效性和公开透明性评价；

（七）履约验收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公开透明性评价；

（八）资金支付的规范性和时效性评价；

（九）采购质量的规范性、时效性、科学性和公开透明性评价；

（十）采购内控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评价。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七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从规范性、时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政策落实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八条 政府采购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 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 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及业务指导工作，选取部分重大政府采购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条 各采购人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各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完成后，各主管单位应当向市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改进措施。绩效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所涉及的扣分事项，要逐一列明扣分依据和责任主体。

各主管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在绩效评价中提供虚假资料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各主管单位对评价内容或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市财政局提出，市财政局将进行复核并做出最终结论。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将依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五章 评价时间

项目评价在项目资金支付完成（除履约保证金）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自评，年度评价在次年一季度结束前完成。

1.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管理的重要参考，并作为下一年度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市级各部门应当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不断改进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高效、规范进行。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将对评价为“优”的预算单位进行表扬；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结果为“差”、自评和重点评价结果差异较大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重点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

第二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存在附件3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划分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市直各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政府采购项目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表

 2.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3.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不合格指标